

# 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1. 依法依规主动公开。2022 年度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形式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79 条，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公告公示、公共监管、行政执法、人事信息、人防要闻等方面。公开发布政策文字解读 1 个，政策图解 2 个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将群众关切的“人防车位”问题予以明确解答，并通过案例及“一图读懂”等明确人防车位产权所有权不能买卖，使用权可以转让的问题。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《民生热线》节目演播室，就人防体系建设、人防车位等话题与市民进行交流，接听 12345 热线电话，倾听群众诉求，解答群众问题；

2. 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。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，均严格按照程序予以受理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予以答复。由于今年山东省人防办规范了防空地下室制式标牌，增

加了社会对人防车位的关注度，依申请数量比 2021 年同比上升了 33%，主要是依申请公开业务小区人防竣工验收备案、人防车位数量等方面信息；

3.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将《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中每一项内容细化到具体科室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，烟台市人防办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在印发时予以解读。及时对我办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按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严格按照《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等，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、发布等；

4. 继续加大平台建设。对“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”门户网站进行运维管理，对开设的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互动交流等 7 个栏目进行及时更新，2022 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 207 条。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政务新媒体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范围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聚焦公众关切的事项和营商环境优化，制作了“穿越时空，探秘地下烟台”的短视频，在线上进行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服务；

5. 强化监督保障。烟台市人防办严格按照执行《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到各科室（单位），加强了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年初制定了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

作推进计划，与人防业务工作同部署，同落实。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自查自纠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，确保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大众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	科研机	社会公益	法律服	

		人	业	构	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2	0	0	0	0	0	3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9	0	0	0	0	0	9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8	0	0	0	0	0	1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2	0	0	0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尽管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相关大量工作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，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有待于细化等问题。

下步，我办将根据现有的政务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完善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；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全办人员的公开意识，对各科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。加大创新力度，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创新举措，提质增效，继续打造人防“金管家”服务品牌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高效的开展，转变观念，更新思路，强化监督，落实责任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更好的服务社会和群众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2年度我办收取信息

处理费 0 元。

2.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 年度，我办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3. 创新实践情况。聚焦公众关切的人防事项和营商环境优化，深入开展了“走进历史时空，筑牢发展斗志”主题参观和“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质量”企业座谈会。同时，组织新闻媒体制作了“穿越时空，探秘地下烟台”的短视频，在线上介绍我市早期人防工程，让市民对人防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，切实将“烟必行、言必行”这个金字招牌擦亮，将政府开放月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服务”的作用落到了实处。